（上接B055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管控的实际情况，对以下治理规则进行了修订：

（1）《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4月1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股东的整体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支付2021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续聘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过程中，表现出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续聘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过程中，表现出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管控的实际情况，对以下治理规则进行了修订：

（1）《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8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6,633,418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6,633,4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45,647.70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43,09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2,549.6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104,080,539.08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5,487,699.15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1,937,629.58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587.43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投资收益合计4,028,129.69元（本报告期内累计支出874,000,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收回本金874,0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249,087,182.38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6,745,647.70
减：发行费用	9,543,098.08
募集资金净额	347,202,549.62
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104,080,539.08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5,487,699.1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937,629.5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587.43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出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4,028,129.6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249,087,182.3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湾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项目名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452081233132	100,000,000.00	86,010,611.85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901300992	83,000,000.00	54,923,397.77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金桥新行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121944600210808	47,000,000.00	46,789,506.00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121908889610605	70,000,000.00	60,106,321.16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湾支行	98990078801100001541	50,989,026.13	1,257,345.6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	350,989,026.13	249,087,182.38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三方监管协议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隶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方监管协议乙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湾支行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3,786,476.51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02,549.62元。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4,080,539.08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48.7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自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5,487,699.15元，具体投资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0	994.80	994.8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	1,059.81	1,059.81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	494.16	494.16
合计		30,000.00	2,548.77	2,548.77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7183号《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余额为0。2021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并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87,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报告期内是否已还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二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500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8月19日	91天	是	0	39.77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17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300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91天	是	0	34.40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36期	11,000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6月23日	30天	是	0	25.77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000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8月24日	92天	是	0	71.38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03期	11,000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7月30日	36天	是	0	33.63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99期	11,000	2021年8月9日	2021年9月9日	31天	是	0	31.76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000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10月28日	62天	是	0	36.29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0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30日	29天	是	0	12.39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76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300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91天	是	0	34.55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99期	4,000	2021年9月20日	2021年12月31日	102天	是	0	32.98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61天	是	0	25.49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1年12月27日	35天	是	0	20.14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35期（14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300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30日	14天	是	0	4.26
合计			87,400					0	402.8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附件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20.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08.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08.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63.38	1,563.38	-8,436.62	15.63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3,020.96	3,020.96	-9,979.04	23.24	2023年4月	2,063.52	是	否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1,103.46	1,103.46	-5,896.54	15.76	2023年4月	123.5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20.25	4,720.25	4,720.25	4,720.25	4,720.25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720.25	34,720.25	34,720.25	10,408.05	10,408.05	-24,312.2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以及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均低于计划的投资进度，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调整资金使用节奏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尚在投入使用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规定了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进行了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日期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2、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四）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	新增一条	第十二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基层组织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支部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决策、促改革、强党建、防风险的党的工作机制，配备相应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新增第十二条，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增加。
2	第二十条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